

# 长春市绿园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长绿发改审批字〔2021〕29号

签发：毕庆来

## 关于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实验学校 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

长春市绿园区教育局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实验学校新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查批复的请示》（长绿教字[2021]125号）收悉，项目代码：2019-220106-83-01-013527。根据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（长绿发改审批字〔2021〕14号）、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（2021071300572）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（地字第220101202100192号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深度，基本符合国家《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》要求，各专业的设计方案基本满足使用功能要求。

二、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

规划总占地面积48750平方米，规划总建筑面积32088.06平方米。

其中，地上总建筑面积 29751.14 平方米，地下总建筑面积 2336.92 平方米。办学规模为 54 个教学班，规划学生总数为 2520 人。主要建设中学教学楼一栋、公共教学楼一栋、小学教学楼一栋，操场、食堂行政办公和报告厅一栋，门卫室三个，及道路、运动场和绿化等配套工程。

三、建设地址：长春市绿园区西新镇皓月清真产业园区内，西二街以东、西八路以南、西三街以西、景阳大路以北区域。

四、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1272.49 万元，经绿园区人民政府常务会[2019]第 12 期通过，资金通过市财政专项补助和皓月集团捐助收入解决。上述款项统一缴入绿园区国库，通过绿园区财政统一拨付。

五、项目建设时间：项目建设期自 2019 年 11 月—2023 年 12 月。

六、建设单位：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实验学校。

七、请项目建设单位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八、望接文后，据此开展施工图设计。在实施过程中，要确保工程质量，通过加强管理和招标降低工程造价。本批复有效期 2 年。

附：长春市绿园区皓月实验学校新建项目总概算表

2021 年 8 月 17 日

